附件1

公开遴选永春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教龄 |  | 健康状况 |  |
| 联系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 是否在编在岗 |  | 任教学段学科 |  | 报名岗位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专业 | 毕业时间 |
| 全日制第一学历(学位)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教师资格证种类、学科及证号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 2016-2017 |  | 2017-2018 |  | 2018-2019 |  | 2019-2020 |  | 2020-2021 |  |
| 教研课题 | ××－××年主持课题《××××》，立项单位：×××× |
| 论文发表 | ××年×月《××（论文题目）》发表在《××（刊物名称）》 |
| 业务竞赛 | ××年×月参加×××现场（非现场）竞赛获×等奖，主办单位：×××× |
| 管理经历 | ××年×月－××年×月担任××职务 |
| 学术称号 | ××年×月获×级××称号 |
| 指导教师 | ××年×月指导×××参加××竞赛获×等奖，主办单位：××× |
| 教坛新秀 | ××年×月获×级教坛新秀 |
| 名师工作室 | ××年×月－××年×月参加××名师工作室 |
| 公开课或专题讲座 | ××年×月在××开设公开课《××（题目）》，主办单位：×××××年×月在××开设专题讲座《××（题目）》，主办单位：××× |
| 综合表彰 | ××年×月获×级××称号，授奖单位：××× |
| 是否同意调入后由聘任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情况给予聘任（填写“是”或者“否”） |  |
| 个人确认签名 |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材料考核量化标准

一、岗位条件（18分）

1.教研课题（6分）：主持县级或参与省市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核心成员1项得4分，2项及以上或主持市级课题1项得6分。

2.发表论文（6分）：发表1篇得4分，2篇得6分。

3.业务竞赛（6分）：现场竞赛获得县级二等奖及以上或非现场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得4分，2次及以上得6分；现场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非现场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得6分。

二、选备条件（22分）

1.管理经历（3分）：担任过初中校教研组长、年段长的职务得2分；担任过完中校（包括崇贤中学，不含四中）教研组长、年段长以上的职务，或初中校中层以上的干部，或县聘的兼职教研员，或片区教研组正副组长，得3分。

2.学术称号（3分）：县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取一项）得2分，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取一项）得3分。

3.指导青年教师（3分）：指导青年教师在县级获奖1人得2分，县级获奖2人及以上或市级获奖1人得3分。

4.教坛新秀（3分）：县级教坛新秀得2分，市级教坛新秀得3分。

5.名师工作室（3分）：县级名师工作室研修教师，或省市名师工作室团队成员及研修教师得2分，两者兼有得3分。

6.公开课或专题讲座（4分）：县级以上的公开课（专题讲座）达3次，得2分；县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达5次，或市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达3次，得4分。

7.综合表彰（3分）：县级综合表彰1次得2分，2次及以上或市级及以上表彰1次得3分。

附件3

遴选条件和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课题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进修院校、研究院、电教馆等）所立项的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需是申报学科相关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参加省教育厅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参加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课题的证明材料，包括立项书或批复件、结题证书等原件。

二、关于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发表的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等，每篇不少于2000字。

发表在CN刊物的文章，必须提供网上检索材料。

⑴学术刊物检索：登陆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www.nppa.gov.cn/），依次点击“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并在“媒体名称”栏输入刊名，验证码输入右边的字母，确认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截图打印。

⑵学术论文检索：登陆中国知网或维普资讯这两个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检索，确认论文是否正式发表在相应期刊上，并截图打印。

三、关于业务竞赛

业务竞赛必须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等）举办或协办的、与学科教学相关的技能竞赛活动。

四、关于学术称号

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必须是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正式确认称号的，不含培养对象。骨干教师指参加“跨世纪园丁工程”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培训并取得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书的教师；以及经泉州市教育局所确定的泉州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且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教师。

五、关于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以文件或学校证明能体现指导教师的。

六、关于公开课或专题讲座

公开课或专题讲座必须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教师进修院校等）印发的文件（或出具的证明）。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非培训班学员），可相应视同省、市、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在教育部门开展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比中，国家级获奖视同1次省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省级获奖视同1次市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市级获奖视同1次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

七、关于综合表彰

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特级教师、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农村教师、实事杰出人民教师、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

专项表彰指中小学优秀校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等。